

##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原則

90/03/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/06/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/10/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/09/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/06/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「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」，制訂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項。獎學金之額度、助學金之每小時費用及每月可領金額之上限，應依學校所分配之預算作適當調整。助學金於年度結算後，若有餘額，則由研究生自行議決如何運用。
- 三、獎學金之發放標準如下：
  - （一）碩博士班獎學金：

碩一、碩二各 1 名，博一、博二、博三各 1 名，共計 5 名，由各班自行決議發放方式，按月撥付。
  - （二）發表論文獎學金：
    1. 出席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，每篇 1000 元（限碩士生）。
    2. 出席國際性研討會發表論文，國內每篇 1500 元，國外每篇 2000 元。
    3. 發表於國內外中文相關系所、研究機構編刊之期刊論文（不含碩士級研究生刊物，若徵稿對象兼含碩博士生者，須提供分級審查證明）及專書論文，每篇新台幣 2000 元；如屬一級期刊，每篇 5000 元。上述期刊、專書論文或研討會以具有審查制度者為限，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申請。於發表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撥付，並於次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報告備查。
- 四、助學金由自願參與協助系務及教學性工作之研究生支領，並視工作性質及職務輕重，以實際工作時數或按件計酬方式支給。其工作項目及計酬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教學助理：協助教師處理教學研究等相關事宜，每一科目以配置 1 名為原則。碩博士班課程每學期 1000 元；學士班課程必修課每學期 4050 元（以 18 週、1.5 倍計算）、選修課每學期 2700 元（以 18 週計算）；選修人數超過 80 人，以 1.5 倍計算，超過 120 人，則加倍計算，由任課教師自行調配教學助理人數。每位研究生至多以擔任 5 門課之教學助理為原則。
  - （二）本系研究生論文集刊執編小組：統籌徵稿、收稿、送審、校稿、排版、印刷至出刊等相關事宜。每期執編費用 12000 元（以每個月 1000 元計），校排費用依刊登篇數計算，每篇 800 元。審稿費、印刷及郵資等費用實報實銷。
  - （三）《中正漢學研究》編輯助理：由總編指定研究生 1-3 人擔任，協助版面編排、體例校正、完稿校對等工作，依刊登篇數計算，每篇 1000 元。
  - （四）系辦公室助理：於辦公室值班協助系務工作。
  - （五）支援各項學術、招生工作：如學術研討會、工作坊、專題演講、招生試務等工作。
- 五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